同市监质量〔2025〕79号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2025年大同市市场监管系统

“质量月”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市场监管局，开发区分局，市综检中心、12315申诉举报中心、市消协，市局相关科室：

现将《2025年大同市市场监管系统“质量月”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要求，认真组织开展“质量月”活动。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8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5年大同市市场监管系统

“质量月”活动方案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质量强国建设纲要》（以下简称《纲要》）部署，深入推进全民质量行动，根据市场监管总局等26个部门关于联合开展2025年全国“质量月”活动和省局的有关要求，市市场监管局将于2025年9月期间组织开展我市“质量月”系列活动。现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一、活动主题

加强全面质量管理 促进质量强国建设

1. 活动内容

（一）深入推进《纲要》贯彻实施。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对质量工作的一系列重要论述，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质量强国的决策部署上来，扎实完成《纲要》阶段性目标任务。深入推进质量强企、强链、强县（区、镇），引导企业加强质量技术攻关创新和成果共享，推进实施跨区域质量强链联动项目，开展质量强县（区、镇）培育建设创新试点活动。牢固树立质量第一意识，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建设质量强省的决策部署和我市转型“四步走”的战略目标，加强贯彻落实《纲要》及我市相关实施意见的组织领导和协调联动，强化实施跟踪评估，全力推动质量强市建设取得新进展和标志性成果。

（二）提升全面质量管理水平。鼓励企业制定实施以质取胜的生产经营战略，创新质量管理理念、方法、工具，推动应用全员、全要素、全过程、全数据的新型质量管理体系。加强先进质量管理模式、方法总结提炼，发布一批质量管理案例成果。大力开展质量奖获奖成果交流、中小企业质量管理公益推广、QC小组成果发表等活动，指导企业使用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工具。鼓励平台企业强化质量治理，提升商户质量管理能力。开展质量管理创新实践活动，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与质量管理深度融合，拓展质量管理数字化等应用新场景，助力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

（三）大力开展质量品牌建设。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推动产品、工程、服务重点领域提质量、树品牌，向上竞争，赢得优势。探索建立银发产品、服务和企业认证机制。加大助企帮扶力度，开展小微企业质量认证提升行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惠企行动。宣传推广“山西精品”区域公用品牌建设成果，提升区域产品和服务的整体形象，增强区域质量发展新优势。

（四）严格质量安全监管。坚守质量安全底线，优化质量监管效能，加强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强化网售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深入推进市场监管系统建筑保温材料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以儿童用品、食品接触产品为重点，加强跨境电商进口消费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组织开展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召回管理等相关政策的宣贯解读活动，引导企业严格履行质量主体责任。

（五）提升消费者权益保护水平。聚焦突出问题、明显短板和关键环节，依法严厉打击侵权假冒违法行为，构建安全放心诚信的消费环境。开展2025“守护消费”铁拳行动，着力解决假冒伪劣、消费欺诈等突出问题。持续开展“剑网2025”“昆仑—2025”等专项工作。深入开展“食药安全益路行”专项工作，集中发布一批食品安全犯罪典型案例。推动开展服务质量承诺活动，增加优质服务供给。鼓励消费者协会、行业协会商会等发起行业放心消费倡议，制定实施行业自律公约和放心消费相关标准，提升消费者获得感和满意度。

（六）促进质量社会共治。广泛开展全员参与的群众性质量活动，全方位推动质量升级。发挥行业组织等桥梁纽带作用，开展质量标杆经验案例交流、质量管理大讲堂、质量品牌故事征文、QC小组等活动，提升各行业基层员工质量素质能力。深入开展质量普及宣传，组织全民质量素养提升活动、民用“三表”计量科普宣传活动、特医食品质量惠民科普基层行活动，围绕电梯安全、绿色产品、有机产品和服务认证开展相关宣传周活动，开展、检验检测机构开放日活动，大力弘扬先进质量文化，营造政府重视质量、企业追求质量、社会崇尚质量、人人关心质量的良好氛围。

三、活动要求

（一）加强活动组织领导。各单位各部门要精心组织、创新形式，坚持重心下移，通过深入开展全民质量行动，进一步增强全民质量意识，促进质量强国建设。要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简朴、务实、高效开展活动，力戒形式主义，注重为基层减负。坚持自愿性、公益性原则，严禁借活动名义向企业摊派收费、搭车收费。

（二）精心安排活动内容。各单位各部门要以“质量月”为平台，推动“质量月”活动重心下移，深入开展全民质量行动，推动质量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扩大“质量月”活动影响力，选择企业关注、群众关心的热点领域进行广泛宣传，鼓励充分利用互联网、门头广告LED屏、户外广告牌等资源，线上线下结合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宣传推广活动，提升社会参与度，让“质量月”活动更接地气。

（三）加大宣传报道力度。要加大“质量月”活动宣传报道力度，强化与主流媒体的宣传合作，充分利用互联网、移动平台等新兴媒体，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质量月”活动系列宣传报道，营造“人人重视质量、人人参与质量”的良好活动氛围。

各县（区）市场监管局，开发区分局，市综检中心、12315申诉举报中心、市消协，市局相关科室，9月30日前请将“质量月”活动总结（包括活动开展情况、活动效果、典型案例、相关图片视频等）电子版发送至dtscjzlfz@163.com。

联系人：卜 隆 联系电话：2831045

附件：2025年“质量月”活动口号

附件：

2025年“质量月”活动口号

主题：

加强全面质量管理 促进质量强国建设

口号：

1. 贯彻质量强国建设纲要 推进质量强企强链强县
2. 坚持质量第一 建设质量强国
3. 质量意识始于心 主体责任践于行
4. 传递质量信任 激发消费活力
5. 弘扬工匠精神 推动品质革命
6. 质量筑基新动能 品牌领航新发展
7. 质量发展 利民惠民
8. 共建质量强国 共享美好生活
9. 开展全民质量行动 推进质量强国建设

|  |
| --- |
| 抄送：驻局纪检监察组 |
|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5年8月29日印发 |

10.人人创造质量 人人享受质量